

舟山社区大学文件

舟社教〔2020〕5号

关于组织做好2020年度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 和市第四批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、市属社区教育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市民终身学习平台建设，更好地服务市民终身学习需求，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的通知》（浙社教办〔2020〕1号）和《舟山市2020年社区教育工作要点》（舟教办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省、市两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要求具体参见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，各县（区）、市属社区教育机构在已有的市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（见附件2）中择优推荐（已被授牌省终

身学习体验基地的不再重复申报)。各县(区)、新城各推荐 1 个,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上报舟山社区大学。

二、舟山市第四批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要求具体参见《第四批舟山市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方案》(见附件 3)。各县(区)择优推荐 1-2 个,新城、普陀山各推荐 1 个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并填写《舟山市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推荐表》(见附件 4),县(区)汇总后填写《舟山市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 5),相关材料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舟山社区大学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的通知》(附件 1)要求,相关县(区)、市属社区教育机构组织已建立的省级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结合《浙江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管理办法(暂行)》做好基地近两年运行情况总结,并参照《长三角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创建指导标准》做好基地自评报告,作为推荐申报长三角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参考依据。

各县(区)、市属社区教育机构要积极组织申报,精心遴选推荐,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以钉钉方式上报,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。

联系人:密剑英

电 话:2262750、13967227554

地 址:舟山市临城长升路 228 号 404 室

邮 编:316000

附件:1.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

地的通知

2. 舟山市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一览表
3. 第四批舟山市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方案
4. 舟山市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申报推荐表
5. 舟山市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推荐汇总表



2020年5月18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舟山蓉浦学院（舟山社区大学）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